

檔 號：060204

保存年限：5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12105018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退稅人拉曼·巴奈等 7 人（如下）因行蹤不明或信件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致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

序號	書類名稱	退稅支票號碼 (公文字號)	受款人姓名	最新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372	拉曼·巴奈	桃園市八德區瑞發里瑞發街18巷1弄7號
2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735	蘇瑞卿	臺東縣臺東市豐盛里14鄰豐盛路26巷41號
3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849	鄒秀滿	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1鄰盛豐31號
4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867	潘鳳英	臺東縣大武鄉大鳥村9鄰大鳥207號
5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705	嚴水金	臺東縣臺東市新園里11鄰青海路一段153巷7弄16號
6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848	潘玉鴻	臺東縣臺東市馬蘭里17鄰新社一街62號
7	使用牌照稅退稅支票	VA0070871	廖文藝	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3鄰中山路68號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稽徵科室主管判發